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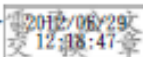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8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(1010208779-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函請各地方衛生局
加強抽檢醫院開刀房人力，以杜絕任用違法無照助理情事
一案，轉請 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101年6月20日字第1010
00600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副署長林奏延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